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: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8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8 人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及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 号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